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65號

原　　告　楊文怡

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張玉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民事裁定及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如附表二所示之民事裁定及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許進財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89年度票字第1211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為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而換發如附表二所示債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票款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37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法律所以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係以避免舉證困難為主要目的，如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業已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利益，以免此種債權人明知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並為求其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相呼應，所以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是該項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裁判參照）。據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至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債權人於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但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其消滅時

效自應依原執行名義所應適用之規定為斷。

㈡、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且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判決要旨及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且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㈢、查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其票據上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另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4款規定，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是聲請強制執行雖可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惟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應重行起算。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民國88年11月18日，被告前於90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而經桃園地院核發90年度執字第114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依前揭說明，系爭債權憑證之時效即應由此重行起算3年，然被告遲於100年12月19日始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桃園地院聲請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3年之時效期間，則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業因時效消滅而不存在。其嗣後縱再持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亦已逾前開消滅時效期間，且無從回復已罹於時效消滅之請求權。又系爭本票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既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業如前述，則屬從權利之系爭本票利息請求權，亦隨主權利之本金債權而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被告辯稱

本金未獲清償，利息仍陸續發生，本金債權請求權與利息債權請求權各自獨立云云，顯無理由。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及其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均不存在，自屬有據。

四、綜上，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含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並行使拒絕給付抗辯權。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民事裁定、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被告不得執如附表二所示之民事裁定、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125元	
合　　計	16,125元	

附表一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一	200,000元	88.11.18	未載

附表二

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票字第12119號民事裁定
債權憑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145號債權憑證 （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8241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965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413號執行紀錄表）